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美通讯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857,1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600,116.64 元，扣除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7,022,609.13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6,632,023.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577,507.51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158,968,093.30 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非公开发行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到账金额为 159,600,116.64 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6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节余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预留已

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614.08万元,将节余募集资金1,956.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3年2月20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956.48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部分募集资金被划扣的基本情况

(1)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在被扣划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本次被扣划金额	账户余额	截至披露日累计冻结保全金额	截至披露日累计实际被冻结金额
1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03979990291	13.08	57.77	72.47	57.77

上述事项主要原因系,2023年11月因杭州适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适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的货款纠纷,法院对公司涉诉案件实施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募集资金专户13.08万元。京美电子于近期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京美电子支付杭州适普货款13.08万元。2024年5月15日,法院扣划中行秀洲专户资金13.08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0)。

(2) 与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23年7月,因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西兴泰”)与京美电子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扣划中行秀洲专户资金3,450,767.03元,系法院对公司涉诉案件实施的强制执行措施。详情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1)。

三、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所涉事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上述被强制划转资金公司将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自有资金代偿还到中行秀洲专户。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知悉公司募集资金被划扣事项后，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查阅了法院相关判决文件、募集资金账户资料等，对公司募集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转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尽快将被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知义务，严格履行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琦

张琦

王新

王新

